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2008 年 5 月 14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2008 年 12 月 23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2010 年 1 月 22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 2010 年 4 月 9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由於該等公告中所提述之部分協議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或將提前終止，故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已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其中有部份協議須待董事會批准）：

- (1) 本集團與深圳遠宇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訂立之新深圳遠宇協議，詳情載於「新深圳遠宇協議」一節；
- (2) 本集團與吳女士之母親分別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及 2010 年 12 月 28 日訂立之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詳情載於「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一節；
- (3) 本集團與常州來方圓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訂立之新常州來方圓協議，詳情載於「新常州來方圓協議」一節；
- (4) 本集團與紅光沖件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訂立之新紅光沖件協議，詳情載於「新紅光沖件協議」一節；
- (5) 本集團與常州友晟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訂立之新友晟協議，詳情載於「新友晟協議」一節；及
- (6) 本集團與常州模具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訂立之新常州模具協議，詳情載於「新常州模具協議」一節。

董事會欲進一步宣佈，本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已訂立以下協議：

- (7) 本集團與潘先生及吳女士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訂立之美國瑞聲協議，詳情已載於「美國瑞聲協議」一節。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遠宇由吳女士之母親全資擁有。由於吳女士之母親乃吳女士之母親，而吳女士為一名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吳女士之母親為吳女士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b)(i)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b)(ii)條，深圳遠宇亦為吳女士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常州來方圓由潘先生之父親及潘先生之母親各自實益擁有 50%。由於潘先生之父親及潘先生之母親乃潘先生的父親及母親，而潘先生為一名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潘先生之父親、潘先生之母親及常州來方圓均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b)(i)及 14A.11(b)(ii)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紅光沖件由吳女士之母親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b)(ii)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常州友晟由潘先生之母親實益擁有 30%及潘先生之姊姊實益擁有 70%。由於潘先生之姊姊乃潘先生的姊姊，潘先生之姊姊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b)(i)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b)(ii)條，常州友晟亦為潘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常州模具由潘先生之父親間接及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1(4)(b)(ii)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新深圳遠宇協議、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新常州來方圓協議、美國瑞聲協議、新紅光沖件協議、新友晟協議及新常州模具協議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鑑及此，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於租賃協議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通過該等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各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互相聯繫的各方所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物業租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及 14A.26 條予以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董事會預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各採購協議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互相聯繫的各方所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採購物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及 14A.26 條予以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董事會預期，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2008年5月14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2008年12月23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2010年1月22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2010年4月9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 (i) 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將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
- (ii) 2009 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iii) 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iv) 現有紅光沖件協議，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 (v) 現有友晟協議，將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屆滿；及
- (vi) 現有常州模具協議，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

上述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公告。

鑒於上述第(ii)至(iv)項及第(vi)項協議將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故本集團擬按與該等協議大致相同之條款訂立協議，本集團已訂立以下第(2)至(4)項及第(6)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為方便訂立新深圳遠宇協議及新友晟協議，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及現有友晟協議已提前終止，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而其主要條款已併入新深圳遠宇協議及新友晟協議。

本集團亦已訂立下文第(7)項的美國瑞聲協議。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新深圳遠宇協議

如 2008 年 5 月 14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於 2008 年 1 月，本集團成員與深圳遠宇訂立深圳遠宇協議，據此，深圳遠宇同意將以下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之物業（總面積 7,979 平方米）出租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廠房之一部分。租賃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期三年：

| 地點 | 訂立協議之集團成員 | 年租 (人民幣千元) |
|----------------------|-----------|---------------|
| 6 座 5-7 樓（6,050 平方米） | 深圳瑞聲 | 3,630 |
| 7 座 1 樓（1,829 平方米） | 深圳泰瑞美 | 1,097 |
| 東 6 座（100 平方米） | 深圳美歐 | 60 |

總額

4,787

如 2010 年 1 月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深圳遠宇與本集團訂立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應深圳遠宇之要求，上述訂約方同意將深圳遠宇協議之屆滿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延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除協議期限延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外，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與深圳遠宇協議相同。

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本集團成員（深圳瑞聲）與深圳遠宇訂立新深圳遠宇協議，據此，深圳遠宇同意將以下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之物業（總面積 7,979 平方米）出租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廠房之一部分。租賃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期三年，有關詳情如下：

| 地點 | 訂立協議之集團成員 | 實際年租 (人民幣千元) | 年度上限 | |
|---|------------|-----------------|---------------|--------------|
| | | | 年租 (人民幣千元) | |
| 6 座 5-7 樓 (6,150 平方米)、7 座 1 樓 (1,829 平方米) | 深圳瑞聲 | 4,787 | | 4,790 |
| | 總額： | 4,787 | | 4,790 |

為方便訂立新深圳遠宇協議，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已提前終止自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而其主要條款已併入新深圳遠宇協議。

深圳遠宇主要從事國內商品之供應及銷售及買賣業務。

根據新深圳遠宇協議，本集團須每月向深圳遠宇付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根據深圳遠宇協議向深圳遠宇已付之租金分別為人民幣 4,787,000 元、人民幣 4,787,000 元及人民幣 2,394,000 元。上述總額概無超出其各自於相應期間或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新深圳遠宇協議項下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 7,979 平方米。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上述歷史數據並根據將予租賃的總建築面積乘以有關市場租金釐定。

根據新深圳遠宇協議所載條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深圳遠宇協議項下有關應付年度租賃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且不超過人民幣 4,790,000 元。

2. 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

如2008年12月23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鑑於本集團為生產、儲存及辦公室用途而維持持續業務經營的需求，本集團成員（深圳瑞聲）與吳女士之父親訂立了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據此，吳女士之父親同意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南油天安工業區之以下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廠房之一部分，自2009年1月1日起為期兩年，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該兩個年度各年的年租均為人民幣2,514,000元：

地點

8座1樓（670平方米）

8座2樓（1,470平方米）

5座6樓（2,050平方米）

如2010年1月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出於家庭理由，吳女士之父親於2009年10月將（其中包括）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所述之物業轉讓予其配偶，即吳女士之母，因此，相關各方訂立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與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相同。

鑒於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的屆滿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故本集團成員（深圳瑞聲）於2010年11月4日及2010年12月28日與吳女士之母訂立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據此，吳女士之母同意將以下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南油天安工業區的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廠房之一部分，自2011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為人民幣3,336,000元：

| 地點 | 訂立協議之集團成員 | 實際年租（人民幣千元） | 年度上限年租（人民幣千元） |
|--|------------|--------------|---------------|
| 8座1樓（670平方米）、8座2樓（1,470平方米）及5座6樓（2,050平方米） | 深圳瑞聲 | 2,514 | 2,514 |
| 8座3樓（1,370平方米） | 深圳瑞聲 | 822 | 822 |
| | 總額： | 3,336 | 3,336 |

根據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本集團須每月向吳女士之母親付款。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2009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及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就上述物業向吳女士之父親及吳女士之母親已付之租金為人民幣2,514,000元及人民幣1,257,000元。上述總額概無超出其各自於相應期間或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項下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約為5,560平方米。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上述歷史數據並根據將予租賃的總建築面積乘以中國深圳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有關市場租金釐定。

根據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所載條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項下有關應付年度租賃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336,000元。

3. 新常州來方圓協議

如 2008 年 5 月 14 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本集團成員與常州來方圓於 2007 年 10 月訂立常州來方圓協議，據此，常州來方圓同意將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及中國上海的若干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廠房之一部分。

如 2008 年 12 月 23 日之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由於本集團的拓展及就生產活動的額外空間需求，故本集團成員及常州來方圓訂立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據此，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其中一份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租賃協議已獲續期，並與常州來方圓訂立七份租賃協議（其中四份取代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的租賃協議，而三份則構成新訂的獨立租賃協議）。根據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常州來方圓同意於 2008 年 12 月 23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日期將下列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及中國上海的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廠房之一部分：

| 地點 | 訂立協議之 集團成員 | 年期 | 各協議應 付之年租 (人民幣 千元) | 應付年租 | | |
|--|---------------|--------------------------|---------------------------------|--------|-------------------|--------|
| | | | | 2008 年 |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 2010 年 |
| 中國常州武進區南夏墅鎮港橋 | | | | | | |
| 廠房面積 3,329 平方米及 土地面積 3,560 平方米 | 常州開泰 | 2007.1.1 - 2009.12.31 | 442 | 442 | 442 | - |
| 廠房面積 1,093 平方米及 土地面積 795 平方米 | 常州美歐 | 2007.10.1 - 2010.9.30 | 206 | 206 | 206 | 155 |
| 廠房面積 1,217 平方米及 土地面積 885 平方米 | 常州瑞聲 | 2007.10.1 - 2010.9.30 | 230 | 230 | 230 | 172 |
| 廠房面積 5,341 平方米、 附屬設施面積 275 平方米 及土地面積 3,948 平方米 | 常州光電 | 2007.10.1 - 2010.9.30 | 1,025 | 1,025 | 1,025 | 769 |
| 廠房面積 2,402 平方米及 土地面積 2,562 平方米 | 常州美歐 | 2009.1.1 - 2010.12.31 | 319 | - | 319 | 319 |
| 廠房面積 2,721 平方米及 土地面積 2,930 平方米 | 常州瑞聲 | 2009.1.1 - 2010.12.31 | 362 | - | 362 | 362 |
| 廠房面積 2,073 平方米及 土地面積 2,208 平方米 | 常州光電 | 2009.1.1 - 2010.12.31 | 275 | - | 275 | 275 |

中國上海

| | | | | | | |
|--------------------|------|--------------------------|------------|--------------|--------------|--------------|
| 雲嶺西路 356 號 1 座 1 樓 | 上海瑞聲 | 2009.1.1 - 2010.12.31 | 365 | 365 | 365 | 365 |
| | | | 總額： | 2,269 | 3,225 | 2,418 |

鑒於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的屆滿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故本集團成員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與常州來方圓訂立新常州來方圓協議，據此，常州來方圓同意將下列位於江蘇省常州市的物業出租予本集團，作為本集團廠房之一部分，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 1,510,000 元：

| 地點 | 訂立協議之集團成員 | 年期 | 實際年租 (人民幣千元) | 年度上限 年租 (人民幣千元) |
|--------------------------------|-----------|-----------------------|-----------------|-----------------------|
| 中國常州武進區南夏墅鎮港橋 | | | | |
| 廠房面積 416.6 平方米 | 常州瑞聲 | 2011.1.1 - 2013.12.31 | 50 | 50 |
| 廠房面積 833.3 平方米 | 常州美歐 | 2011.1.1 - 2013.12.31 | 100 | 100 |
| 廠房面積 5,946.1 平方米、土地面積 7700 平方米 | 常州光電 | 2011.1.1 - 2013.12.31 | 810 | 810 |
| 廠房面積 2,900 平方米、土地面積 2,000 平方米 | 常州光電 | 2011.1.1 - 2013.12.31 | 550 | 550 |
| | | | 總額： | 1,510 |
| | | | | 1,510 |

常州來方圓主要從事工業製造商品之供應及銷售。

根據新常州來方圓協議，本集團須每月向常州來方圓付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6 月止六個月，根據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向常州來方圓的已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 2,179,000 元、人民幣 1,377,000 元及人民幣 599,000 元。上述總額概無超出其各自於相應期間或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新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的物業所佔廠房總面積約為 10,096 平方米，土地總面積約為 9,700 平方米。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上述歷史數據並根據將予租賃的總建築面積乘以中國常州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有關市場租金釐定。

根據新常州來方圓協議所載條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常州來方圓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賃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10,000元。

4. 新紅光沖件協議

如2008年5月14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本集團（常州瑞聲、常州美歐、深圳瑞聲、沭陽瑞聲及常州光電）於2008年1月1日與紅光沖件就本集團向紅光沖件採購包裝及沖件原料訂立現有紅光沖件協議，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如該協議所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釐定，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

鑒於現有紅光沖件協議的屆滿日期為2010年12月31日，故本集團（常州瑞聲、常州美歐、深圳瑞聲、沭陽瑞聲及常州光電）於2010年12月17日與紅光沖件就本集團向紅光沖件採購包裝及沖件原料訂立新紅光沖件協議，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

紅光沖件主要從事包裝原料及沖件及塑膠產品之製造與加工。

根據新紅光沖件協議，原料購買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及參考現行市價釐定。紅光沖件授予本集團發票日期後90日之信用期，而應付款項應直接存入紅光沖件指定之銀行戶口。根據新紅光沖件協議，紅光沖件保證本集團應付之購買價將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此外，本集團會向市場其他供應商索取報價表，確保紅光沖件所提供之條款為現行市價及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能向我們提供之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現有紅光沖件協議向紅光沖件購買原料之數額分別為人民幣7,620,000元、人民幣7,776,000元及人民幣6,449,000元。上述總額概無超出其各自於相應期間或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擴展，向紅光沖件採購之原料將因此增加，以配合本集團之生產計劃。根據新紅光沖件協議的條款，董事會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紅光沖件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的年度上限將為且不會超過人民幣6,500,000、人民幣8,500,000及人民幣11,000,000，此乃參考本集團與紅光沖件過往之交易及本集團就其生產需求而預期之採購量而釐定。

5. 新友晟協議

如2010年4月9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本集團（常州瑞聲）於2008年12月20日與常州友晟訂立現有友晟協議，據此，常州瑞聲同意向常州友晟採購用於聲學器件的零件（如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如該協議所述，各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釐定為人民幣13,500,000元。

現有友晟協議的年期為自協議雙方的法律代表／授權人蓋印及簽署日期起計一年。現有友晟協議之條款規定，現有友晟協議將會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於年期結束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友晟協議的總年期自2008年12月20日起計不超過三年。

於2010年12月16日，本集團（常州瑞聲、常州美歐、深圳瑞聲、沅陽瑞聲及常州光電）與常州友晟訂立新友晟協議，據此，常州瑞聲同意向常州友晟採購用於聲學器件的零件（如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屆滿。

為方便訂立新友晟協議，現有友晟協議已提前終止，自2010年12月31日起生效，而其主要條款已併入新友晟協議。

常州友晟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電子部件、太陽能部件、運動設備及工藝品以及進出口相關產品及技術。

根據新友晟協議，常州瑞聲可於新友晟協議之年期內訂購用於聲學器件的零件（如球頂、耳墊、絕緣墊及阻尼布），而主要條款（包括相關產品之型號、數量、單價、送貨日期及送貨地點）須由常州瑞聲於訂單中提供。

新友晟協議項下的有關材料之採購價乃由訂約雙方通過公平磋商並參考現時市價而釐定。作為正常最佳實務的採購程序，常州瑞聲向市場上的其他供應商索取報價，以確保其可以獲得最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常州瑞聲接獲帳單後，須於接獲該帳單當月月底起計45天內支付相關採購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行友晟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7,000元及人民幣7,572,000元。上述總額概無超出其各自於相應期間或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由於預期常州瑞聲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其生產需要而作出的採購水平將大幅上升，故董事會預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友晟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的有關年度上限將為且不會超過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元，此乃參考本集團與常州瑞聲之過往交易及本集團的生產需求所作的預期採購水平而釐定。

6. 新常州模具協議

如2008年5月14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於2008年1月1日，本集團（常州瑞聲、常州美歐及沅陽瑞聲）與常州模具就本集團向常州模具採購製造過程中使用之加工補充原料（如聲學產品之模版及沖件零件）訂立現有常州模具協議，協議之年期為三年，由2008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屆滿。如該協議所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釐定，分別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

萬元。

鑒於現有常州模具協議的屆滿日期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故本集團（常州瑞聲、常州美歐、深圳瑞聲、沭陽瑞聲及常州光電）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與常州模具就本集團向常州採購製造過程中使用之加工補充原料（如聲學產品之模版及沖件零件）訂立新常州模具協議，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滿，為期三年。

常州模具主要從事電子零件模版及其他自主開發產品之設計、製造及銷售。

原料購買價乃由各方按公平原則及參考現行市價釐定。常州模具授予本集團發票日期後 90 日之信用期，而應付款項須直接存入常州模具之指定銀行戶口。根據新常州模具協議，常州模具保證本集團應付之購買價將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此外，本集團會向市場其他供應商索取報價表，確保常州模具所提供之條款為現行市價及不遜於其他供應商所能向我們提供之條款，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止六個月，現有常州模具協議項下的年度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 2,044,000 元、人民幣 22,827,000 元及人民幣 14,290,000 元。上述總額概無超出其各自於相應期間或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

由於常州模具之生產設施與其他供應商相比較為鄰近及基於製造過程中使用之加工補充原料（如聲學產品模具及沖件零件）之需求，本集團向常州模具進行採購。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業務將繼續擴展，而對（其中包括）上述加工補充原料之需求亦將繼續增加。董事會相信，作為本集團的增長中業務，從毗鄰本集團生產設施之製造商採購優質加工原料，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營運。除此之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生產計劃。因此，根據新常州模具協議的條款，董事會預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新常州模具協議項下之年度採購額的有關年度上限將為且不會超過人民幣 25,000,000 元、人民幣 32,500,000 元及人民幣 43,000,000 元，此乃參考本集團就配合其擴充業務營運及生產規模之生產需求而預期之採購量而釐定。

7. 美國瑞聲協議

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本集團成員（美國瑞聲）與潘先生及吳女士訂立美國瑞聲協議，據此，潘先生與吳女士同意將位於 1920 Wright Ave., La Verne CA 91750,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的部分樓宇出租予本集團，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期三年，有關詳情如下：

| 地點 | 訂立協議之集團成員 | 實際年租 (千美元) | 年度上限 年租 (千美元) |
|---|-----------|---------------|---------------------|
| 1920 Wright Ave., La Verne CA 91750, the United States of | 美國瑞聲 | 82.8 | 82.8 |

America

總額： 82.8 82.8

根據美國瑞聲協議，本集團須每月向潘先生及吳女士付款。

美國瑞聲協議項下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 10,588 平方呎。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由將予租賃的該等總建築面積乘以各特色、大小、地點及其他額外具體因素相若的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根據美國瑞聲協議所載之條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美國瑞聲協議項下之應付年度租賃租金的年度上限分別將為且不會超過 82,800 美元。

III. 訂立租賃協議及採購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租賃協議

董事會相信，訂立各租賃協議可令本集團繼續於毗鄰本集團其他設施的該等地點進行生產及經營業務，且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租賃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營運。此外，本集團於租賃協議所獲之條款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各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與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2009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及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並無重大差異。

採購協議

董事認為，訂立各採購協議能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因本集團向該等各方採購及／或將採購之原料乃生產本集團產品之必要原料。此外，因該等地點毗鄰本集團其他設施，董事相信訂立新友晟協議能讓本集團繼續於該等地點進行生產業務，擴大該等部件供應商的基礎，並帶來價格比較更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根據各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且該等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與現有新紅光沖件協議、現有友晟協議及現有常州模具協議並無重大差異。

IV. 租賃協議及採購協議之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各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互相聯繫的各方所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物業租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及 14A.26 條予以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董事會預期，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各採購協議由本集團與互相有關連或互相聯繫的各方所訂立，且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即採購物料)，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及 14A.26 條予以合併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董事會預期，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將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37 至 14A.40 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潘先生及吳女士於租賃協議及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就通過該等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用於流動電話耳機、MP3 機、MP4 機及其他手提設備消費品等微型聲學器件之設計及生產。

VI. 釋義

「2008 年 5 月 14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08 年 5 月 14 日之公告

「2010 年 1 月 22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22 日之公告

「2008 年 12 月 23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08 年 12 月 23 日之公告

「2009 年吳女士父親之協議」 指 本集團與吳女士之父親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 2008 年 12 月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

「2009 年吳女士母親之協議」 指 本集團與吳女士母親之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 2010 年 1 月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

「2010 年 4 月 9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0 年 4 月 9 日之公告

| | | |
|-----------|---|---|
| 「常州瑞聲」 | 指 | 瑞聲聲學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海瑞聲」 | 指 | 瑞聲開泰聲學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瑞聲」 | 指 | 瑞聲聲學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瀋陽瑞聲」 | 指 | 瑞聲科技（瀋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國瑞聲」 | 指 | 美國瑞聲(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國瑞聲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潘先生及吳女士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美國瑞聲協議」一節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常州美歐」 | 指 | 常州美歐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常州開泰」 | 指 | 常州開泰機電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常州來方圓」 | 指 | 常州來方圓電子有限公司，由潘先生之父母各實益擁有50%之公司 |
| 「常州來方圓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常州來方圓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 2008 年 5 月 14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 |
| 「常州模具」 | 指 | 常州遠宇精密模具製造有限公司，由潘先生之父親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
| 「常州友晟」 | 指 | 常州市友晟電子有限公司，潘先生之母親及潘先生之姊姊分別實益擁有 30% 及 70% |
| 「本公司」 | 指 |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 2003 年 12 月 4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現有常州模具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常州模具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 2008 年 5 月 14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 |
| 「現有紅光沖件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紅光沖件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 2008 年 5 月 14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 |
| 「現有友晟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常州友晟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 2010 年 4 月 9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 |
| 「經延期深圳遠宇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深圳遠宇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紅光沖件」 | 指 | 常州市武進湖塘何家紅光沖件廠，由吳女士之母親全資擁有之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租賃協議」 | 指 | 新深圳遠宇協議、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新常州來方圓協議及美國瑞聲協議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常州光電」 | 指 | 瑞聲光電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潘先生」 | 指 | 潘政民先生，執行董事 |
| 「吳女士」 | 指 | 吳春媛女士，非執行董事及潘先生之配偶 |
| 「新常州來方圓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常州來方圓於 2010 年 12 月 20 日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新常州來方圓協議」一節 |
| 「新常州模具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常州模具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新常州模具協議」一節 |
| 「新紅光沖件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紅光沖件於 2010 年 12 月 17 日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新紅光沖件協議」一節 |
| 「新深圳遠宇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深圳遠宇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訂立之協議，詳 |

| | | |
|--------------|---|--|
| | | 情已載於「新深圳遠宇協議」一節 |
| 「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吳女士之母親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及 2010 年 12 月 28 日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新吳女士母親之協議」一節 |
| 「新友晟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常州友晟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新常州友晟協議」一節 |
| 「潘先生之父親」 | 指 | 潘中來先生，執行董事潘先生之父親 |
| 「潘先生之母親」 | 指 | 謝玉芳女士，執行董事潘先生之母親 |
| 「潘先生之姊姊」 | 指 | 潘麗君女士，執行董事潘先生之姊姊 |
| 「百分比率」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之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採購協議」 | 指 | 新紅光沖件協議、新友晟協議及新常州模具協議 |
| 「經修訂常州來方圓協議」 | 指 | 本集團與常州來方圓訂立之協議，詳情已載於 2008 年 12 月 23 日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內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註冊持有人 |
| 「深圳美歐」 | 指 | 深圳市美歐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泰瑞美」 | 指 | 深圳泰瑞美精密器件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深圳遠宇」 | 指 | 深圳市遠宇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 2009 年 5 月前由吳女士之父親全資擁有，並於 2009 年 5 月基於個人及家庭理由轉讓予吳女士之母親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吳女士之父親」 | 指 | 吳柏明先生（已故），吳女士之父親，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潘先生之配偶 |
| 「吳女士之母親」 | 指 | 葉華妹女士，吳女士之母親，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潘先生之配偶 |

承董事會命
瑞聲聲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Dato' Tan Bian Ee 及周一華女士。

**僅供識別*